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19号

关于对长沙准星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予以公开谴责、给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汉军通报批评惩戒的决定

当事人：长沙准星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5MA4Q90NC14

地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栖凤路486号凯乐
微谷商务中心1栋1736号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邓汉军

当事人：邓汉军

执业备案号：4324100649.2

所在机构：长沙准星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7月30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长沙准星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准星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准星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

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8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准星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代为提交利用犯罪人员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，以加盟方式设立分支机构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；准星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，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，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，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，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；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数量较大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正常进行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准星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对此，邓汉军作为准星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会决定给予邓汉军通报批评的惩戒。鉴于准星所为非本会会员，根据《规范》相关规定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对长沙准星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规范执业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2025年10月30日



